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怡玄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
電子信箱：yf94609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4615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推動防制詐騙業務，提升犯罪預防宣導效能，敬請
貴校惠予加強防詐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12年4月6日南市警預字第112019125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貴校惠予加強防詐宣導，可透過辦理實體（或線上視
訊）講習會議、利用網絡通訊群組宣傳等方式，加強防堵
詐騙宣導，推廣反詐騙訊息，提升犯罪預防廣度及效益。
- 三、本府警察局業建立官方網站「犯罪預防宣導專區」
(<https://reurl.cc/Npkzkx>)及臉書粉絲專頁「臺南市政府
警察局」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npd.gov.tw>)，可
供貴校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
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
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